

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业务组

2024年9月19日 | 第3298号

[Read this Client Alert in English](#)

香港上市公司重要监管动态（2024年7月/8月）

关于无纸化上市改革新阶段的咨询文件以及关于特专科技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并购交易（de-SPAC transaction）规定的短期修改的联合公告。

2024年7月和8月的重要更新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发表有关无纸上市改革新阶段的咨询文件，包括提供举行混合式股东大会的选项及允许电子投票的建议，以及证监会发表有关废除混合媒介要约的咨询文件。此外，联交所与证监会发布了关于短期修改特专科技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并购交易（de-SPAC transaction）的规定的联合公告。有关修改旨在因应自推出特专科技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并购交易（de-SPAC transaction）的上市制度以来市场状况的变化，并为新经济公司提供可行的上市途径。

目录

- 联交所及证监会的咨询文件
- 联交所对上市公司的指引、上市决策及常见问题
- 联交所的其他报告/通讯
- 联交所针对未遵守有关披露规定采取的纪律行动
- 联交所采取的纪律行动——其它
- 总结

联交所及证监会的咨询文件

1. 联交所发布关于无纸化上市改革新阶段的咨询文件（2024年8月）

联交所发布了建议进一步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及其他《上市规则》修订的咨询文件（咨询文件）。请参阅咨询文件中的以下重要建议：

- 证券持有人向发行人发出的电子指示
 - 建议修订《上市规则》，规定发行人（在符合其适用法律及规则下）设置可让证券持有人以电子方式向发行人发出以下指示的机制：
 - 有关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包括出席会议的指示及委任代表相关指示（会议指示）；及

- 就响应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发出的指示（就供股涉及的任何暂定配额通知书作出的指示除外）（非会议指示，连同会议指示，统称所需通讯）。
- 建议并不强制规定证券持有人必须以电子方式向发行人发出所需通讯。
- 根据建议，发行人须让证券持有人有权选择以电子方式向其发出所需通讯，意即证券持有人若选择以印刷本发出所需通讯亦同样接受。
- 发行人应具备有适当的安排验证所需通讯的真确性。然而，联交所不强制规定发行人须使用哪种机制来验证所需通讯的真确性。
- 会议指示的建议仅适用于股本证券发行人及公众债务证券发行人（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二十二至三十六章或《GEM上市规则》第二十六至二十九章及三十一至三十五章向公众发售债务证券的发行人），并不适用于结构性产品发行人、集体投资计划及专业债务证券发行人（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三十七章或《GEM上市规则》第三十章向专业投资者发售债务证券的发行人）。
- 非会议指示的建议仅适用于股本证券发行人及结构性产品发行人，并不适用于债务证券发行人（包括公众债务证券发行人及专业债务证券发行人）及集体投资计划。
- 议电子指示建议的实施日期将订于无纸证券市场实施之日（无纸证券市场预期大约在2025年底实施），并将提供一年的过渡期，这表示：
 - 发行人可对其组织章程文件作出必要的修订以实施该两项改革，其可于2026年在无纸证券市场实施后的同一股东周年大会上寻求证券持有人批准；及
 - 证券登记机构可于联交所刊发咨询总结之日至2026年底期间（即至少两年）准备提供实施电子指示建议的服务，然后从2027年开始便须向所有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提供此项服务（若届时发行人的证券未成为无纸证券市场制度下的参与证券，也将要先行提供有关服务）。
- 以电子方式实时支付公司行动款项
 - 《上市规则》并未规定发行人须用何种方式向其证券持有人支付公司行动款项（即发行人就其公司行动向证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分派股息及其他权益；与供股、公开发售和优先向某一群持有人作出的要约有关的申请及／或（如适用）额外申请的退款；以及与收购和私有化有关的付款）。
 - 建议修订《上市规则》，规定发行人须为证券持有人提供选项，使其可选择在所公布的付款日期即可透过结算所自动转账系统（CHATS）收到公司行动款项。
 - 建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选项是以CHATS支付，因为CHATS允许以本地货币及海外货币进行实时款项结算。
 - 建议发行人来承担任何透过CHATS向证券持有人支付公司行动款项而产生的付款费用（例如银行收费），而发行人应透过相关公告或公司通讯通知证券持有人有可能要支付个别银行可能收取的收款费用。

- 建议发行人须告知其证券持有人有哪些付款方式可供选择，并要求证券持有人就其选择作出指示。若证券持有人并未表明其选择的付款方式，则发行人可选择在其之前通知持有人的任何支付方式支付公司行动款项。
 - 建议仅适用于股本证券发行人及集体投资计划，并不适用于债务证券发行人及结构性产品发行人。
 - 建议的实施日期订于无纸证券市场制度实施的同一日。
- 上市发行人向现有证券持有人发售证券的电子认购款项
 - 现时《上市规则》并未规定上市发行人向现有证券持有人发售证券时须以何种方式收取认购款项（例如向现有证券持有人公开招股、供股、优先发售及发行红利证券）。
 - 联交所建议规定上市发行人须为证券持有人提供选项，使其认购上市发行人向现有证券持有人发售的证券时可选择以电子方式支付认购款项。
 - 但联交所并不强制规定证券持有人须以电子方式支付认购款项。若证券持有人选择以纸本支票或银行本票支付认购款项，发行人仍须接纳该等认购款项。
 - 联交所亦不规定发行人须向证券持有人提供哪些电子支付选项。证券持有人应可自由选择使用公众随时可用的电子支付方式（例如自动转账或转数快）。
 - 建议规定发行人须向证券持有人披露可用于支付认购款项的方式（包括在相关公告或公司通讯中说明发行人的有效电子支付详情）。
 - 建议仅适用于股本证券发行人及集体投资计划，并不适用于债务证券发行人及结构性产品发行人。
 - 建议的实施日期订于无纸证券市场制度实施的同一日。
 - 废除混合媒介要约
 - 建议股本证券、债务证券及集体投资计划的公开发售不再容许发行人采用混合媒介要约，即：
 - 股本证券、集体投资计划及债务证券公开发售的申请表格，不能再以印刷本形式提供；
 - 公开发售的股本证券认购及来自集体投资计划的认购，必须只能在网上透过电子方式进行；及
 - 债务证券公开发售的认购将继续透过其现有渠道进行，包括配售银行及／或香港结算。
 - 此建议的实施日期将不早于香港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检讨后允许混合媒介要约的《类别豁免公告》被废除之日。
 - 证监会另行发布了[有关建议修订涉及混合媒介要约的《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从条文）公告》（第32L章）的咨询文件](#)。
 - 混合式股东大会及电子投票

- 建议要求发行人确保其章程文件内容可以在适用法律及规例允许的范围内允许其举行混合式股东大会及进行电子投票。但是，联交所不会硬性规定发行人采用混合式股东大会及电子投票。
 - 发行人可能需要：
 - o 将其章程文件中任何会使其不能举行混合式股东大会及进行电子投票的条文删去；及/或
 - o 在其章程文件中加入允许进行混合式股东大会及电子投票的明确条文。
 - 建议仅适用于股本证券发行人，并不适用于结构性产品及债务证券发行人以及集体投资计划。
 - 联交所就发行人是否需要向证券持有人提供以电子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投票的选项咨询市场意见。
- 公司通讯的网络无障碍性
 - 《无障碍网页内容指引》是由万维网联盟开发的无障碍网页内容国际标准。网络开发商可参考指引所提供的技术详情，设计无障碍网页内容以便利残疾人士使用。
 - 联交所就应在《上市规则》（包括例如《企业管治守则》）或联交所的指引加入或提述无障碍网页内容指引（例如《无障碍网页内容指引》）征求市场意见，倘采纳建议则日后发行人网站提供的所有公司通讯均须符合有关指引。

就咨询文件提交书面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24年10月18日。进一步详情，请参阅[咨询文件](#)。

2. 证监会就废除混合媒介要约建议展开咨询

证监会发布[有关建议修订涉及混合媒介要约的《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从条文）公告》（第32L章）的咨询文件](#)（咨询文件），征求市场意见，以促进公开发售的全面电子化流程，提升香港监管流程的效率。

咨询文件拟修订《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从条文）公告》（第32L章）（类别豁免公告），移除根据《类别豁免公告》第9A条准许混合媒介要约（混合媒介要约指就公司已或将在联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或债权证所作出的要约，而公司据此获准在并非与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分发的情况下，分发印刷本申请表格，惟须符合指明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的网站上刊载电子招股章程））的豁免。待有关准许混合媒介要约的豁免被移除后，根据《公司清盘条例》的规定，股本证券或债务证券的发行人将不能够再在发出电子招股章程的同时刊发印刷本申请表格。证监会亦将停止作出宽免，不再容许集体投资计划的公开发售采纳混合媒介要约。

联交所于2021年7月推行无纸化上市及认购机制，规定新上市的上市文件必须仅以电子形式刊发，以及所有新上市的认购（如适用）仅可透过电子渠道申请，惟采纳混合媒介要约的上市申请人不在此限。由2023年11月起，所有首次公开招股的认购以及上市股本证券发行人所进行的公开发售的认购，必须经由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FINI) 平台进行。由于FINI不支持印刷本申请表格，采纳混合媒介要约的发行人必须依靠中介人及/或股份过户登记处，以人手方式将印刷本申请表格上的交易指示输入FINI平台或股份过户登记处的订单系统。自无纸化上市制度实施以来，再无发行人采用混合媒介要约。

除对《类别豁免公告》的建议修订外（参阅咨询文件附录A），证监会亦建议对《电子公开发售指引》草稿本的修订稿作出相应修订，移除当中对混合媒介要约的提述（参阅咨询文件附录B）。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咨询文件](#)。

联交所对上市公司的指引、上市决策及常问问题

1. 关于特专科技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并购交易规定的短期修改（2024年8月）

证监会与联交所宣布就特专科技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并购交易规定作短期修改刊发联合公告。以下是主要变更内容的摘要说明。

特专科技公司 — 下调上市时的市值门槛

- 《主板上市规则》第18C.03(3)条下特专科技公司上市时的最低市值规定将下调如下：
 - 如为已商业化公司：由60亿港元减至40亿港元
 - 如为未商业化公司：由100亿港元减至80亿港元
- 相关修改将于三年限期内暂时适用，由2024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实施期）
- 修改后的上市市值门槛将适用于根据第十八C章申请上市并符合以下条件的上市申请人：
 - 预期上市日期为实施期开始当日（即2024年9月1日）或之后；及
 - 相关上市申请（包括所有其重新提交的申请）在实施期结束当日（即2027年8月31日）或之前提交

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并购交易

- 进行SPAC并购交易涉及的最低独立第三方投资额将调减至以下较低者：(a) 《主板上市规则》第18B.41条所载现时规定有关投资金额相对SPAC并购目标议定估值所占的百分比；或(b) 5亿港元
- 《主板上市规则》第18B.40条下SPAC并购交易的第三方投资者独立性测试将作出以下调整，使其与特专科技公司的资深独立投资者的独立性测试一致：
 - 第三方投资者是否独立，将按该投资者对SPAC并购交易作出相关投资的最终协议签署之日以及直至继承公司上市期间作为评定基准；
 - 以下人士不会被视作独立第三方投资者：
 - SPAC或SPAC并购目标的核心关连人士，惟任何SPAC或SPAC并购目标的大股东仅因其对SPAC或SPAC并购目标的持股规模而被视作核心关连人士者除外；
 - SPAC或SPAC并购目标的控股股东（或任何被视为控股股东的一组人士的其中一员）；
 - SPAC并购目标的创办人及其紧密联系人；及

- 联交所保留按个别事实及情况将任何其他人士视为非独立的权利。例如，与SPAC发起人或SPAC/SPAC并购目标的控股股东或SPAC并购目标的创办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的人士通常不被视为独立
- 相关修改将于实施期内暂时适用
- 修改后的独立第三方投资门槛及第三方投资者的独立性规定将适用于所有预期在三年实施期内公布的SPAC并购交易

厘清关于SPAC独立第三方投资的“资深投资者”定义

- 联交所已修订其指引文件，明确说明投资者是否被视为资深投资者将根据具体情况来确定。联交所亦已举例说明以下人士将被视为资深投资者：
 - 管理资产总值至少达80亿港元的资产管理公司，或基金规模至少达80亿港元的基金；
 - 投资组合多元化、规模至少达80亿港元的公司；或
 - 具有相当市场份额及规模的SPAC并购目标的上游或下游行业主要参与者，并须由适当的独立市场或营运数据支持；或
- 若投资者不属于上文所述的说明例子类别之一，联交所仍可能会按申请人的特定情况考虑其是否符合“资深独立投资者”的规定。申请人须证明这些投资者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知识及专业

为反映上文所述的修改，请参阅对照上一版本的标明修订本 [《新上市申请人指南》](#)，[指引信HKEX-GL113-22](#)及[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常问问题](#)。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证监会与联交所刊发的联合公告](#)。

联交所的其他报告/通讯/公告

1. 将阿布扎比证券交易所及杜拜金融市场纳入认可证券交易所名单（2024年7月）

联交所已将阿布扎比证券交易所（Abu Dhabi Securities Exchange, ADX）及杜拜金融市场（Dubai Financial Market, DFM）纳入其认可证券交易所名单。今后，在这两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交易所主市场上市的公众股份制公司可以在香港申请第二上市。在加入阿布扎比证券交易所及杜拜金融市场后，认可证券交易所名单上有3家中东地区的交易所，包括去年被纳入的沙特交易所。

进一步详情，请参见联交所发布的[新闻稿](#)及[认可证券交易所列表](#)。

联交所针对未遵守有关披露规定采取的纪律行动

1. 联交所对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及前任董事的纪律行动（2024年8月）

重要信息：董事必须积极主动处理任何冲突。若董事同时于母公司及附属公司任职，更须特别谨慎。董事必须就任何重大数据知会董事会，以贯彻良好的企业管治，并确保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联交所谴责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该集团”）并向下列人士作出：

- 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并谴责该公司前执行董事马妮娜女士（“马女士”）及该公司前执行董事阎秉哲先生（“阎先生”）
- 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并谴责该公司前执行董事孙宝伟先生（“孙先生”）。

董事不适合性声明是指联交所认为，马女士及阎先生不适合担任该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职务。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是指联交所认为，若孙先生仍留任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的董事，会损害投资者的权益。

实况概要

- 该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为该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华晨”，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华晨集团”）提供了多项担保（“担保”）。
- 由于发现上述担保，该公司延迟刊发其2020年度业绩并展开两项独立调查（“独立调查”）。
- 独立调查进一步揭露该公司多家全资附属公司（包括金杯汽控）于2019至2021年间在华晨的影响下为华晨集团及其他实体的利益而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 相关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总额超过人民币534亿元
- 财务资助包括担保、存款质押及资金往来，且并未为该公司带来任何明显的商业利益。
- 马女士、阎先生和孙先生（“相关董事”）于华晨担任高级管理层职务。他们在该公司的职务与在华晨的职务存在明显的利益冲突。他们各人均在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宜上有不同程度的参与，但均未向董事会汇报有关财务资助。
- 财务资助最终给该公司造成了重大亏损。
- 财务资助涉及给予某实体的贷款、关连交易、须予公布的交易及一宗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须遵守《上市规则》第十三、十四及／或十四A章有关公告、通函、（独立）股东批准及／或年度申报的规定。该公司未有适时遵守上述任何规定。

裁定违规事项

该公司

- 该公司就财务资助违反《上市规则》第13.13、14.34、14.38A、14.40、14.41、14.48、14.49、14A.34、14A.35、14A.36、14A.39、14A.44、14A.46及14A.49条。
- 此外，该公司因延迟刊发及寄发其财务业绩及报告而违反《上市规则》第13.46(2)、13.48(1)、13.49(1)及13.49(6)条。

相关董事

- 基于相关董事的职务及其在财务资助中的参与，本个案中的利益冲突相当明显。
- 相关董事未有履行其作为该公司董事的基本职责而避免或妥善管理其利益冲突或向董事会汇报有关财务资助的事宜。
- 相关董事亦未有促使及确保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他们的行为构成故意及/或持续不履行其于《上市规则》下的责任。
- 因此，相关董事违反其于《上市规则》第 3.08 条下的董事职责，亦未有履行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及尽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的责任。

结论

- 上市委员会决定施加上文所载的制裁。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纪律行动声明](#)。

联交所采取的纪律行动 — 其它

1. 联交所对GSN Corporations Limited（已除牌）及时代环球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纪律行动（2024年8月）

关键点：不配合联交所调查是严重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董事须配合联交所调查的责任不会因其已经辞任或发行人不再于联交所上市而终止。

联交所向GSN Corporations Limited (GSN) 除牌时的执行董事及时代环球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时代环球）的前任执行董事甘霖先生（甘先生），以及GSN前任执行董事李念女士（李女士）作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及谴责。董事不适合性声明是指联交所认为，甘先生不适合担任GSN或时代环球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职务，而李女士不适合担任GSN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职务。

实况概要

- 作为调查（其中包括）该董事是否已履行《上市规则》及《GEM上市规则》（以适用者为准）的职责及责任的一部分，上市科分别向甘先生及李女士发出调查及提醒信函，但联交所并没有收到甘先生或李女士的回应。

违规事项

上市委员会/GEM上市委员会裁定以下事项：

- 甘先生及李女士违反了《上市规则》及/或《GEM上市规则》，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调查
- 该公司股份不再在联交所上市或该董事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后，该董事仍有责任应联交所合理要求提供资料

- 该等董事未能履行《上市规则》及/或《GEM上市规则》下的责任，严重违反了《上市规则》及/或《GEM上市规则》

总结

- 上市委员会及GEM上市委员会决定施加上文所述的制裁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甘先生及李女士的《纪律行动声明》](#)。

2. 联交所对中国瑞风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名前任董事的纪律行动（2024年7月）

关键点：不配合联交所调查是严重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董事须配合联交所调查的责任不会因其已经辞任而终止。

联交所向中国瑞风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527）（该公司）前执行董事（该董事）李天海先生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及谴责李先生。

实况概要

- 作为调查（其中包括）该董事是否已履行《上市规则》的职责及责任的一部分，上市科向该董事发出调查及提醒信函
- 但联交所并没有收到该董事的实质回应

违规事项

- 该董事违反了《上市规则》，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调查
- 该董事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后，仍有责任应联交所合理要求提供资料
- 该董事未能履行《上市规则》下的责任，严重违反了《上市规则》

总结

- 上市委员会决定施加上文所述的制裁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纪律行动声明》](#)。

3. 联交所对智富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的纪律行动（2024年7月）

关键点：董事处理估值事宜时必须行使独立判断，并确保他们能够合理地信赖该估值。过份依赖或“照单全收”或会被视为董事没有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董事应该小心求证，了解如何得出或计算估值，并查问估值师所采用的假设、方法及/或可比较项目等。他们亦应该考虑咨询核数师或寻求其他专业意见。

联交所批评智富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称香港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7）（该公司）及其10名董事，并进一步谴责该公司两名董事。

实况概要

- 本案涉及该公司就收购土地价值所作出的披露。在收购后一年内，该公司于其公告及业绩中所披露的有关价值先后出现极大落差
- 于2018年1月29日，该公司刊发了一份有关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及关连交易的通函（该通函），指该公司收购了一家于湛江持有五幅地皮（该等地皮）的目标公司
- 该公司就收购事项委聘了专业估值师Malcolm & Associates Appraisal Limited（Malcolm）评估该等地皮的市值
- Malcolm的估值已载于该通函内，该等地皮的价值为11.5亿元人民币（第一次估值）
- Malcolm在2018年中期业绩中指出，该等地皮价值80亿元人民币（第二次估值）
- 就2018年度进行稽核时，该公司再度委聘Malcolm评估该等地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价值。Malcolm当时厘定该等地皮的价值为70亿元人民币
- 该公司于2018中期业绩中所披露的土地价值飙升达七倍，促使其2018中期业绩公开录得30亿港元盈利，对该公司所披露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反观过去三年，该公司每年的全年业绩不是亏损便是少于1亿港元盈利

违规事项

- 相关董事没有采取足够措施确保他们可以合理地信赖第二次估值
- 相关董事并无采取措施向Malcolm查询其采用的假设、方法及可比较项目，以证明该等地皮的价值急升至80亿元人民币
- 概无证据显示相关董事于刊发2018中期业绩前，有就该等地皮价值急升的合理性寻求核数师意见或确认，或取得任何其他专业意见
- 该公司在2018中期业绩就该等地皮价值及/或估值方法所作出的披露，违反了《上市规则》第2.13(2)条
- 相关董事违反了《上市规则》第3.08条项下的职责及其《董事承诺》，没有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及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第2.13(2)条

总结

- 联交所决定施加上文所述的制裁，并进一步指令每名相关董事须完成培训。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纪律行动声明（10名董事）》](#)和[《纪律行动声明（两名董事）》](#)。

总结

发行人及上市申请人应密切关注《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材料的变动及/或修订。咨询文件内有关进一步扩大无纸化上市制度的建议及其他规则修订，可能要求上市发行人修改其组织章程文件，发行人应考虑该等建议，并实施所需机制，以确保符合建议的修订。考虑在联交所上市的新上市申请人应留意有关的短期

修改，并考虑其现时是否因短期修改而符合有关上市制度下的上市资格。有关详情，利益攸关者可参阅相关的咨询文件及指引材料。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下列作者之一或您通常咨询的瑞生律师：

杨长缨 (Cathy Yeung)

cathy.yeung@lw.com

+852.2912.2622

香港

邓植之 (Terris Tang)

terris.tang@lw.com

+852.2912.2719

香港

王诗华 (Mandy Wong)

mandy.wong@lw.com

+852.2912.2682

香港

李宁 (Ning Li)

ning.li@lw.com

+86.10.5965.7026

北京

阁下可能感兴趣的其他文章：

[香港上市公司重要监管动态 \(2024年5月/6月\)](#)

[联交所刊发有关优化《企业管治守则》的咨询文件](#)

[香港上市公司重要监管动态 \(2024年3月/4月\)](#)

[关于优化香港上市公司气候相关披露的《上市规则》修订](#)

[有关库存股份的《上市规则》条文新修订及其影响](#)

[香港上市公司重要监管动态 \(2024年1月及2月\)](#)

客户通讯是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新闻资讯。本出版物所载资料不应解释为法律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通常联系的律师。邀请加入发布名单，并不是在瑞生未获授权执业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要约提供法律服务的行为。瑞生客户通讯的完整清单可于www.lw.com 浏览。如欲更新您的联络资料或自订从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收到的信息，[请登录订网页](#) 订本所的全球客户通信。